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4號

原告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毓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吳珮芳律師

複代理人 蔡政昕律師

被告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

訴訟代理人 陳怡雯律師

蔡佳君律師

許筑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80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58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設於境外薩摩亞地區之外國法人Jhan Sin Ltd. (下稱JS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日簽署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被告已依系爭合約第2.1條(b)約定給付預付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惟JS公司依同條款約定，倘能於110

01 年9月30日前協助被告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
02 綠能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簽署系爭合約第1.1條（b）所
03 定PSA、LMA、ISA、FFMA合約之任一合約，則JS公司即無須
04 退還預付款，否則即應全額退還，原告因此於110年9月2日
05 共同簽發金額2,000萬元，到期日110年10月1日，免除作成
06 拒絕證書，利息約定按年利率16%計算，付款地在被告營業
07 所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JS公司退還預付款之
08 擔保。

09 (二)JS公司已自111年1月14日起陸續協助被告與臺鹽綠能公司或
10 其指定之第三方鴻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暉公
11 司）完成簽署系爭合約第1.1條（b）所定之PSA、LMA及ISA
12 合約，則JS公司依約已無須返還預付款，系爭本票所擔保債
13 權即未發生。

14 (三)系爭合約係因於臺南市七股區建置容量160MWp之漁電共生太
15 陽能案場（下稱系爭專案）所簽立，系爭專案於111年3月間
16 完成系爭合約附件A之第一階段里程碑，依系爭合約第2.1條
17 (a)約定被告即應支付第一期服務費4,000萬元，JS公司爰
18 於111年3月20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僅支付其中半數
19 即2,000萬元，並以預付款抵銷未給付之服務費，則JS公司
20 返還預付款之債務已消滅。

21 (四)從而，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既未發生或已消滅，則被告不得
22 以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詎被告竟執系爭本票，於11
23 3年10月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
24 度司票字第27807號核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
25 裁定），復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
26 度司執字第80121號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無效果而換發債權憑
27 證，再以該債權憑證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4582號對
28 原告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依強制執行法
29 第14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並
30 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31 (五)並聲明：(一)被告不得以臺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807號民

01 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本院民事
02 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9458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
03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4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合約第2.1條(c)約定，若PSA、LMA、IS
05 A、FFMA合約任一合約未能於110年9月30日前簽署，則JS公
06 司應於7個工作日內退還預付款之全額予被告。惟JS公司收
07 受被告所給付之2,000萬元預付款後，所完成之PSA、LMA及I
08 SA合約，均在上開期限後始簽署，甚至迄今尚未簽署FFMA合
09 約，顯逾系爭合約第2.1條(c)所定期限，則系爭本票所擔
10 保債權即已發生。又被告並未以預付款抵銷未給付之第一期
11 服務費，則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即未消滅，被告聲請本票裁
12 定，並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於法自屬有據，原告請求撤
13 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強
14 制執行，於法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5 駁回。

16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

17 (一)被告執原告於110年9月2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3年10
18 月1日經台北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核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9 被告以該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0121號對原
20 告為強制執行無效果而換發債權憑證，被告復以該債權憑證
21 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22 (二)被告與JS公司於110年9月2日簽署系爭合約，系爭本票係擔
23 保JS公司依系爭合約第2.1條(c)返還預付款之債務。

24 (三)被告於110年9月6日給付依系爭合約第2.1條(b)所約定之
25 預付款。

26 四、本件爭點為：(一)JS公司有無依系爭合約第2.1條(c)返還預
27 付款之債務？(二)JS公司依系爭合約第2.1條(c)返還預付款
28 之債務是否已消滅？(三)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並
29 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是否有
30 據？茲分別論述如下：

31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01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02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03 上字第14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4 1.依系爭契約第2.1 (c) 約定：「Sevice Provider(按即JS公
05 司) shall retur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Upfront Paym
06 ent (按即被告所給付之預付款2,000萬元) to Owner (按
07 即被告) within 7 working days if any of the PSA, IS
08 A, LMA, or FFMA is not signed between Owner and TGE
09 (or any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TGE)(按即臺鹽綠能
10 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 by September 30, 2021.」等語
11 (見台北地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卷第23頁)，即倘PSA、
12 ISA、LMA或FFMA中任一契約，未在110年9月30日前由被告與
13 臺鹽綠能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簽署，JS公司即應返還被告
14 所給付之預付款2,000萬元，換言之，PSA、ISA、LMA或FFMA
15 均應在110年9月30日前簽署，否則JS公司即應返還預付款。
16 原告主張PSA、ISA、LMA或FFMA其中一合約在110年9月30日
17 簽署，JS公司即無庸返還預付款云云，顯與契約文義內容不
18 符。又PSA、ISA、LMA或FFMA合約均未在110年9月30日簽署
19 完畢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約定，JS公司返還
20 被告所給付預付款之債務已發生。

21 2.原告雖主張上開契約所約定110年9月30日僅為促使JS公司推
22 動開啟系爭專案之時限，惟系爭合約既已明文約定未依限履
23 約之效果如上，自不能認為該期限僅有促使JS公司履約，而
24 無賦予返還預付款義務之效果，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無
25 可採。又原告另主張系爭合約2.1 (c) 僅適用於系爭合約未
26 為履行前等語，惟系爭合約就JS公司之預付款返還債務並無
27 此一限制之約定，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無可採。另原告
28 雖請求傳喚張成發到場為證人，欲證明系爭契約前期之條件
29 磋商及締約之當事人真意等情，惟證人張成發於系爭合約簽
30 立前之110年6月25日即已離職，有被告提出解約同意書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91頁)，則張成發自無從親見親聞系爭合約最

01 後協商及定稿過程，且系爭合約之文字並無模糊之處，依上
02 開說明，已無別事探求當事人真意之必要，則原告聲請傳喚
03 張成發到場為證人，應無必要。

04 4. 依上，JS公司既未能在110年9月30日前完成PSA、ISA、LMA
05 及FFMA合約之簽署，則依系爭合約第2.1(c)之約定，JS公
06 司即負有返還預付款之義務。從而，應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
07 債權已發生。

08 (二)按沈默與默示意思表示不同，沈默係單純之不作為，並非間
09 接意思表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生法律效
10 果。默示意思表示則係以言語文字以外之其他方法，間接使
11 人推知其意思，原則上與明示之意思表示有同一之效力（最
12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1. 依系爭合約2.1(b)約定：「Owner shall pay TWD20,000,
14 000 to Service Provid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15 the Execution Date and issuance of a promissory note
16 set forth(c) below as the upfront payment ("Upfront
17 Pay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Upfront P
18 ayment accounts to 25% of the Service Fee, and Owner
19 shall be entitle to deduct the same amount from the
20 Milestone 1 and/or Milestone 2 payments.）」等語（見
21 台北地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卷第23頁），意即被告應在
22 系爭合約簽訂（即110年9月2日）及系爭合約2.1(c)所載
23 本票簽發後30日內給付2,000萬元作為預付款，該預付款占
24 服務費25%，且被告有權從里程碑1及/或里程碑2之應付款項
25 中扣抵相同金額。

26 2. 被告已給付預付款2,000萬元，並於111年4月11日給付里程
27 碑1之服務費2,0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又JS公司協助被
28 告於111年1月14日與台鹽綠能公司簽訂PSA、LMA合約，於11
29 1年2月23日與鴻暉公司簽訂ISA合約，並於111年3月完成系
30 爭合約里程碑1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作為系爭
31 合約第2.1(c)所定PSA、ISA、LMA或FFMA之契約當事人，

01 應可知悉JS公司並未在期限內完成協助簽約，其已取得請求
02 JS公司退還服務費之權利。被告雖未明示對JS公司為關於預
03 付款扣抵服務費之意思表示，惟被告所給付之服務費金額僅
04 2,000萬元，即里程碑1應付款項扣抵預付款之金額，則被告
05 雖未另為扣抵之意思表示，其行為足使JS公司推知被告欲以
06 預付款扣抵服務費，且被告於113年8月16日以存證信函向JS
07 公司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其內容記載：「美歐亞七號公司並
08 陸續於110年9月3日給付貴公司2000萬元之預付款……及於1
09 11年4月11日給付貴公司2000萬元之第一期……報酬之剩餘
10 款項，共計4000萬元」、「服務合約既依第4.2(e)及第4.
11 2(f)條終止，貴公司自應依第4.3條約定返還美歐亞七號
12 公司已支付之第一期款項之百分之五十，即2000萬元，且不
13 得扣除任何行政成本或費用」等語（見審重訴字卷第118-11
14 9、124-125頁），則被告既於存證信函中表明其於111年4月
15 11日所給付之2,000萬元為第一期報酬之剩餘款項，且請求J
16 S公司返還已支付款項之50%即2,000萬元，足認被告亦認為
17 其已給付里程碑1之服務費完畢，益徵被告給付2,000萬元，
18 乃默示以預付款扣抵服務費之意思表示。

19 3.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7月21日尚以電郵詢問被告是否將預付
20 款於里程碑1服務費中扣除，且未獲被告回應，難認預付款
21 已抵扣為報酬之一部等語，惟原告所發電郵全文為：「因台
22 鹽綠能項目第一期已完成，因此申請支付第一期款項新臺幣
23 四仟萬元整（含稅）。請貴司確認先前於110.9.6支付之預
24 付款新臺幣二仟萬元整（含稅），是否於本期請款時扣除，
25 若於本期請款中扣除，請一併退回簽約文件中之保證本票。
26 或於第二期請款時再扣除該筆預付款項。……」等語，則該
27 電郵係請被告確認所付預付款係要抵扣里程碑1之服務費或
28 里程碑2之服務費，無論扣抵何者，其前提為被告已以預付
29 款扣抵服務費，尚難僅以此電郵詢問內容，逕認被告並未以
30 預付款抵扣服務費。況嗣後系爭合約業經被告終止，未達里
31 程碑2服務費之給付要件，被告自無從以預付款扣抵里程碑2

01 服務費，則預付款所扣抵者，自為里程碑1服務費，是被告
02 此部分之抗辯，為無可採。

03 (三)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4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5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6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
07 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
08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
09 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雖已發生，惟
11 預付款業經抵扣系爭合約里程碑1之報酬，則被告請求JS公
12 司返還預付款之債權已消滅，從而，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既
13 不存在，系爭本票債權自不復存在，而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
14 明，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
15 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於法均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
17 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9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翁志瑋